#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合集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2-25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1基金发起人：\_\_\_\_\_\_\_\_\_ 基金管理人：\_\_\_\_\_\_\_\_\_ 基金托管人：\_\_\_\_\_\_\_\_\_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1**

基金发起人：\_\_\_\_\_\_\_\_\_

基金管理人：\_\_\_\_\_\_\_\_\_

基金托管人：\_\_\_\_\_\_\_\_\_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下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_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_\_\_\_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_\_\_\_\_\_\_\_\_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银行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证券法》：指《\_证券法》；

7.《民法典》：指《民法典》；

8.《基金法》：指《\_证券投资基金法》；

9.《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_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试点办法》：指XX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1.元：指人民币元；

1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_\_\_\_\_\_\_\_\_银行；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公开说明书》：指《\_\_\_\_\_\_\_\_\_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本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公告、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1.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24.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1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_\_\_\_\_\_\_\_\_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附件：（略）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_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本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创业投资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校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七条住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的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第十一条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_\_\_\_\_\_\_\_\_\_\_\_\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数量。各合伙人名称及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_\_人

\_\_\_\_\_\_\_\_\_\_\_\_\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人

\_\_\_\_\_\_\_\_\_\_\_\_\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二条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亿元。

第十三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认缴情况

数额时间方式首期出资数额剩余出资数额持股比例

第十四条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_\_\_\_\_\_\_\_\_\_\_\_\_\_\_\_\_%，即为首期出资。

第十五条后期出资按照资产管理公司指令拨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个月内全部付清。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如果合伙人不能按时缴纳后期出资，则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该投资人前期实际出资额的\_\_\_\_\_\_\_\_\_\_\_\_\_\_\_\_\_%最为投资股本，重新计算合作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_\_\_\_\_\_\_\_\_\_\_\_\_\_\_\_\_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

2、开办费;

3、合伙人会议费用;

4、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5、必要的媒体费用;

6、合伙企业自身发生地与投资业务及投资项目无关的其他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相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承诺总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培育期和回收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下灌木的投资成本的2%收取年管理费;如果回收期延迟一年，则管理费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收取年管理费。

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之内。

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4**

基金发起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XX银行

目 录

一、前 言

二、释 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_\_\_\_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_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_\_\_\_”）批准。

中国\_\_\_\_\_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国\_\_\_\_\_：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

6、《证券法》：指《\_证券法》；

7、《\_\_\_\_\_》：指《\_\_\_\_\_\_》；

8、《基金法》：指《\_证券投资基金法》；

9、《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_\_\_\_\_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试点办法》：指\_\_\_\_\_\_\_\_\_年10月8日由中国\_\_\_\_\_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1、元：指人民币元；

1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XX银行；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公开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本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公告、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1、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24、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1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_\_\_\_\_办理备案手续后，\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6、基金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_\_\_\_\_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27、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认购：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0、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33、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3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5、销售代理人：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3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38、指定媒体：指中国\_\_\_\_\_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3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6、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7、法律法规：指\_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_\_\_\_\_、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总经理：\_\_\_\_\_\_\_

成立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_\_\_\_\_\_]\_\_\_\_\_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_\_\_\_\_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总经理：\_\_\_\_\_\_

成立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_\_\_\_\_\_]\_\_\_\_\_\_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_\_\_\_\_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XX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_\_\_\_\_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基金；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公告招募说明书；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_\_\_\_\_和银行监管机构，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_\_\_\_\_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11、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_\_\_\_\_，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_\_\_\_\_；

7、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0、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7、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8、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_\_\_\_\_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其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5、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_\_\_\_\_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_\_\_\_\_报告；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基金托管人将遵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_\_\_\_\_，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_\_\_\_\_；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_\_\_\_\_；

4、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得将任何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所涉及的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等；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_\_\_\_\_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基金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11、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_\_\_\_\_和银行监管机构；

12、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15年以上；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_\_\_\_\_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其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_\_\_\_\_报告；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6、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7、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8、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0、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_\_\_\_\_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决定终止基金；

5、与其它基金合并；

6、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更换标的指数，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中国\_\_\_\_\_允许的条件下调整\_\_\_\_\_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持有本基金10%（不含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_\_\_\_\_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 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5**

甲方：\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_\_\_\_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传真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传真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2.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3.若乙方需办理其它业务种类，则需至甲方直销中心亲自提交申请，或由甲方提供\_\_\_\_\_。?二、交易条件

1.交易时间：在基金正常开放日，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在基金募集期，交易时间为9：30-15：00。

2.认购：乙方应在认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应与认购份额相符。若在基金成立验资日，认购金额与认购份额仍不符，或认购资金到账而无认购申请，则乙方该笔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认购款将在基金成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

3.申购：乙方应在申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资金必须汇款金额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请。

4.赎回：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5.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申请委托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再将赎回款项划往乙方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1.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当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的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4.甲方在乙方提交之申请经确认后，可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打印并邮寄交易成功交割单。?四、免责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五、协议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其它内容的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六、说明

1.本协议只对交易委托的提交做出规定，交易能否成功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过户登记纪录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6**

基金合同

第一章 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_民法典》、《\_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一条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私募基金：指在\_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人：\_\_\_\_\_\_\_\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份额登记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_\_\_\_\_\_\_\_\_\_\_\_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顾问：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的机构。

专业投资机构：指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_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

T+n日：T日后的第\_\_\_\_\_\_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_\_\_\_\_\_个工作日。

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运作年度：按照算头不算尾原则计算，例如首个运作年度为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日次年对日的前1日之间的期限。

投资冷静期：指自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完毕且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的【二十四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的规定。

回访确认：指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二条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募集机构。

基金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基金管理人保证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资金、不适当方式宣传、承诺保本或固定收益等行为。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有权向基金业协会和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并保留提前终止与基金管理人合作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保证不存在滥用托管人商誉进行表面或隐性宣传的行为，不进行“ 保证资金管理安全”等类似笼统宣传。

第四条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基金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第七条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之约定。

第八条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_\_\_\_\_\_个月。

基金的展期(即延长基金合同)和提前终止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

第九条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分行。

第十一条 基金的外包事项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投资者委托为本基金聘请行政服务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募集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的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募集期间、基金认购对象

基金的募集机构和募集方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作为直销机构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代销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基金认购对象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以下要求。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_\_\_\_\_\_\_\_\_\_\_\_元的机构和个人：

净资产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元的机构;

金融资产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_\_\_\_\_\_\_\_\_\_\_\_元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募集期认购的客户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_\_\_\_\_\_\_\_\_\_\_\_%】，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第十五条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超过可接受的人数限制的部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十六条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七条 募集期间投资者资金的交付和管理

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专业投资机构以外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专业投资机构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当将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即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督机构实施监督，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请参见投资者告知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在基金成立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财产，托管人也不得接受管理人任何划款指令对基金财产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认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的【二十四个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回访确认

销售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销售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是否已经投资者回访确认成功不承担审查责任。

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规定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3)受\_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形成的利息(募集期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其中利息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章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二十条 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管理人须将所有托管人已经签署的基金合同交付给托管人，其中已经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交付一份给托管人;如有作废的基金合同，管理人须及时交还给托管人。对于未将上述基金合同交还给托管人对托管人、投资者、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免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

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基金的成立

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在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日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和《回访确认书》(若适用)。托管人收到全部认购资金并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备案

**关于基金合同范本7**

基金发起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_\_\_\_\_\_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_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_\_\_\_\_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_\_\_\_”）批准。

中国\_\_\_\_\_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_\_\_\_\_\_\_\_\_\_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_\_\_\_\_\_\_\_\_\_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_\_\_\_\_\_\_\_\_\_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国\_\_\_\_\_：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

6.《证券法》：指《\_证券法》；

7.《\_\_\_\_\_》：指《\_\_\_\_\_\_》；

8.《基金法》：指《\_证券投资基金法》；

9.《暂行办法》：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试点办法》：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中国\_\_\_\_\_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1.元：指人民币元；

1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_\_\_\_\_\_\_\_\_\_\_\_\_\_\_\_\_\_\_\_；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公开说明书》：指《\_\_\_\_\_\_\_\_\_\_\_\_\_\_\_\_\_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本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公告、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1.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24.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且认购户数达到\_\_\_\_\_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_\_\_\_\_办理备案手续后，\_\_\_\_\_\_\_\_\_\_\_\_\_\_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6.基金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_\_\_\_\_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27.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认购：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0.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33.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3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5.销售代理人：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3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38.指定媒体：指中国\_\_\_\_\_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3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6.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_\_\_\_\_\_\_\_\_\_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7.法律法规：指\_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